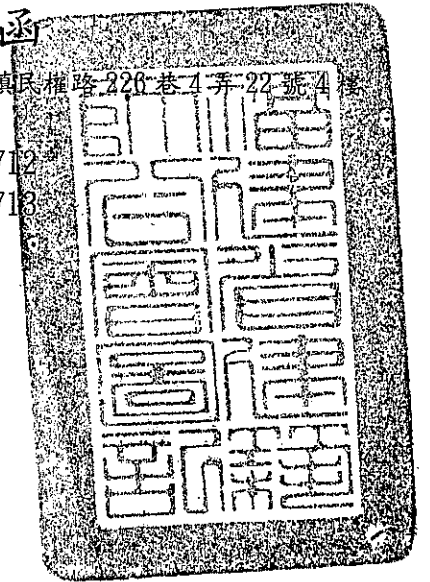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
承辦人：李建德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1)福建師字第 21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陳本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 
(七)，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、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中光

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（七）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1年7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正
- 二、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 
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)
- 三、主席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- 四、出席：如會議簽到單
- 五、列席：
- 六、紀錄：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(提案人：廖明隆建築師)

案由：有關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沙鎮洋山段0001地號等6筆案為例。

決議：因本案為逾期重新申請建照案，原執照均已完成勘驗程序，原申請時無須申請綠建築標章。故本案建議起造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工期，經縣政府審定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。

(二)、提案二(提案人：廖明隆建築師)

案由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門窗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城鎮祥豐段38地號案為例。

決議：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單向檢討。

(三)、提案三(提案人：杜國源建築師)

案由：有關原現有農路因變更為現有巷道，致須配合道路退縮地，致影響可興建農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事宜，如何辦理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現行規定原臨接現有農路之農地，興建農舍可免再配合退縮道路地，即可興建農舍。

2、依現行規定原臨接現有農路之農地興建集村農舍，則須依現有巷道之規定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，始可興建集村農舍，但道路退縮地不得列入基地面積計算。

3、依現有規定原現有農路如因鄰地依現有巷道之規定指定建築線，則需全線配合退縮為六米道路時，則未來該現有巷道所臨接之農地，興建自用農舍則須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，且不得計入興建農舍之用地，此將造成該現有巷道全線之農地，

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，造成權益受損，可興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亦將減少。

建議：1、建議如鄰地已興建集村農舍，致須配合退縮之道路退縮地，基於公共交通之需要仍須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，但如僅單純興建非集村農舍之自用農舍時，則其配合退縮之道路退縮地，得計入農舍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，以維其他農地之權益。

決議：仍請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辦理。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（七）

會議時間：101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正

會議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-審照室

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）

會議召集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
出席人員：

沈金柱	傅騰川	張元祿
吳慶		

列席人員：

陳明煌		李銘培
沈騰川		